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省天井山林场（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）的（广东省天井山林场 2026 年林区公路维修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广东省天井山林场 2026 年林区公路维修维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众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众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